

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
1	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	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检查结果等(涉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内容)	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管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	√		√	
2	公共服务	食品安全消费提示	食品安全消费提示、警示信息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管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社区/村公示栏 	√		√	
3		食品安全应急处置	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、应急保障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响应、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管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社区/村公示栏 	√		√	
4	公共服务	食品药品投诉举报	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、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管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社区/村公示栏 	√		√	
5		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	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活动形式、活动主题和内容等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	市场监管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社区/村公示栏 	√		√	